南县安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2、承担工矿商贸、非煤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承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二）机构设置

县安监局内设机构为5个，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

局下设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县安监局所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为县安监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监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安监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1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79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11.79 万元，其中，一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50 万元。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

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0.8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0.8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2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79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为 196.5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创建项目7.2 万元、隐患治理工作经费 8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0.21 万元，下降 0.079 %。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退休 1 人公务费预算额度减少。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19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

3、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南县安监局共有国有资产 52.52 万元。办公设备数量 65 件，价值 5.61 万元;专用设备 9 台，价值 20.1 万元；通用设备 47 台，价值26.81 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